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2023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T20230220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菜籽饼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利辛县鑫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菜籽饼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利辛县鑫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盖章：利辛县鑫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 日